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桂局長先農

101年9月19日



大 綱

壹、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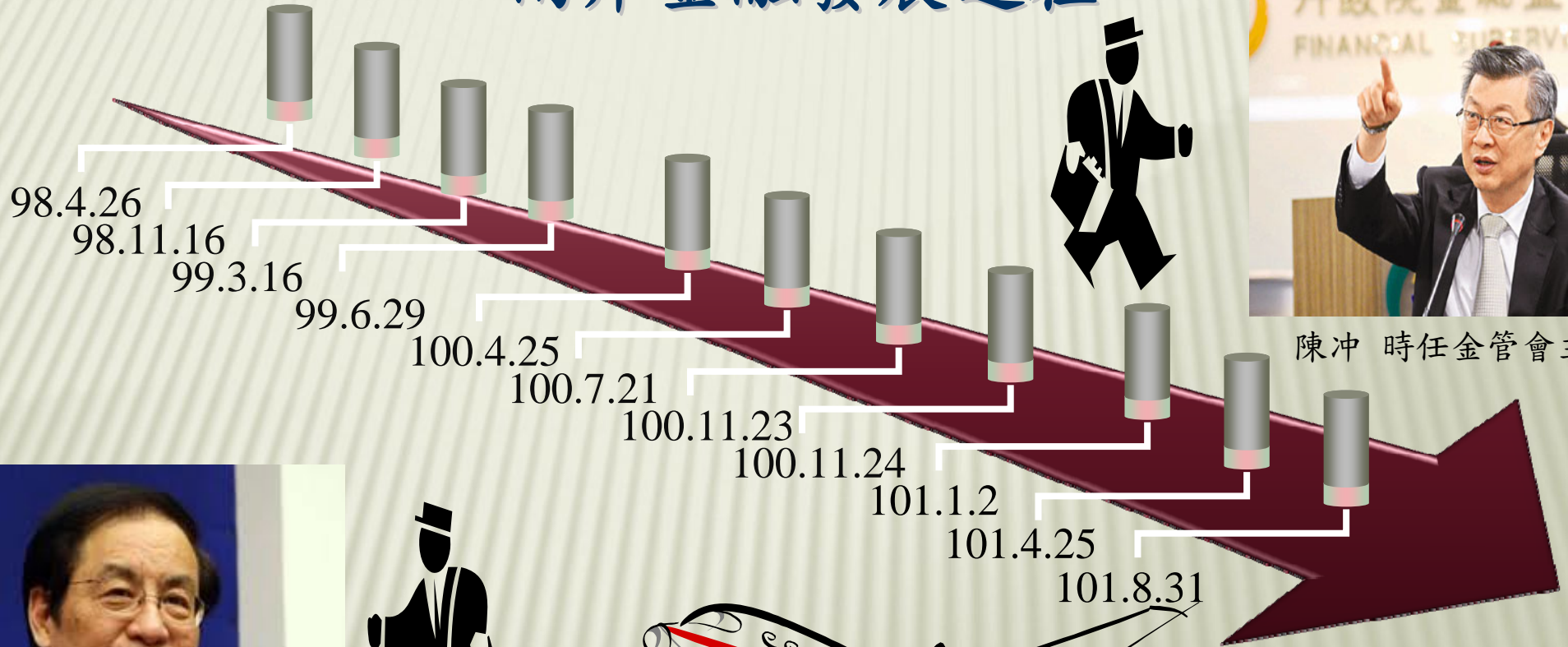
貳、兩岸金融往來現況

參、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肆、結論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陳冲 時任金管會主委



劉明康 時任「銀監會」主席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98.4.26

海峽兩岸金融
合作協議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98.11.16

三項海峽兩岸金融
監督管理合作瞭解
備忘錄

臺灣方面

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冲

大陸方面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劉昭泉

大陸方面

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高福林

大陸方面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吳定富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99.3.16

修正發布兩岸金融、
證券期貨及保險等
三項業務往來及投
資許可管理辦法

- 開放兩岸互設金融機構及參股投資
- 建立兩岸金融互動管理機制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99.6.29

ECFA
早收清單

- 陸方承諾10項開放措施
- 我方承諾1項開放措施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100.4.25

兩岸銀行監
理合作平臺
第一次會議

正式建立兩岸銀行
監理合作機制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100.7.21

與中央銀行會銜發布
「臺灣地區銀行辦理
人民幣業務規定」

啟動銀行OBU及海外分支
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100.11.23

兩岸銀行監
理合作平臺
第二次會議

加速落實ECFA早收
清單之執行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100.11.24

修正發布「商業
銀行投資有價證
券之種類及限額
規定」

允許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及OBU得投資大陸地區
發行之有價證券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101.1.2

陸銀來臺參股
投資規定生效

- 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銀行、金控公司之5%
- 合計不得超過10%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101.4.25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主管層級會議

- 達成加速審查申請案件、簽署代客境外理財備忘錄等四點共識
- 101.5.15經金管會主委及銀監會主席確認





兩岸金融發展進程

101.8.31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
合作備忘錄

-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架構
- 對貨幣清算機構之管理合作



兩岸金融往來現況—銀行業

兩岸金融業務（進口、出口、匯兌）往來統計

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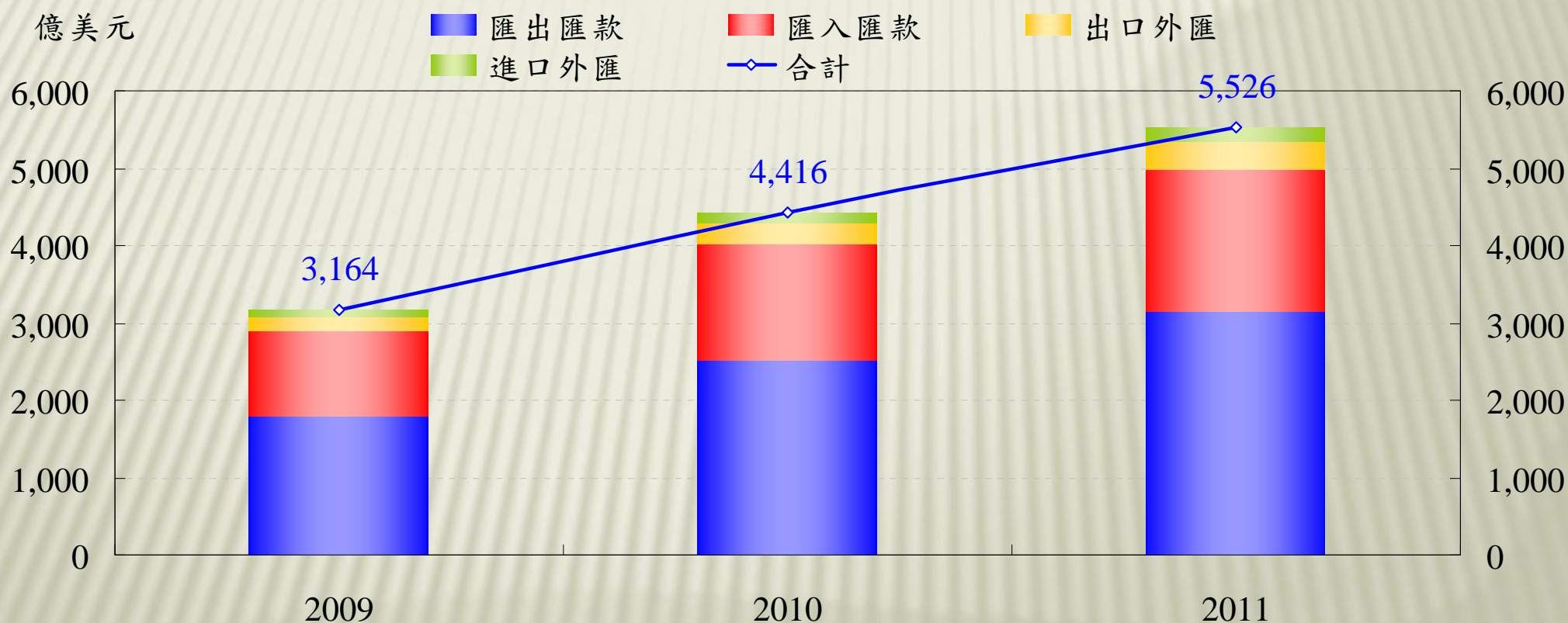
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

銀行及金控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統計表



註：1、出口外匯項目包括：出口押匯、出口託收、信用狀通知、保兌業務。
2、進口外匯項目包括：進口押匯、進口託收、簽發信用狀、匯票承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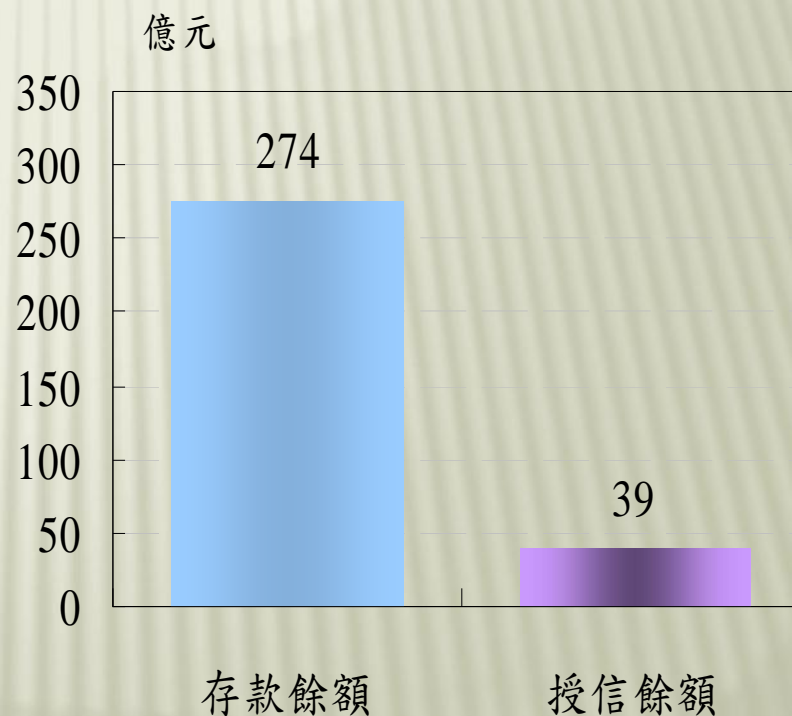
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截至101.6.30止

47家OBU

18家海外分行

辦理人民幣業務





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截至101.6.30止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投資

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
發行之有價證券

投資總額
人民幣27.87億元



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

北京

國銀赴陸已核准
11家銀行設立16
家分行，其中10
家已營業。尚有
7家辦事處

上海



蘇州



臺北

陸銀在臺已設
立2家分行。尚
有2家辦事處

深圳



開業分(支)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銀行及金控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





兩岸金融往來現況—證券投信業

臺灣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

5家
(1家已營業)

臺灣投信事業
赴陸設立辦事處

2家

臺灣證券商
赴陸設立辦事處

12家
(設立25家辦事處)

臺灣證券商參股設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

無



兩岸金融往來現況—證券投信業

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
有價證券

範圍

以掛牌上市有價
證券為限

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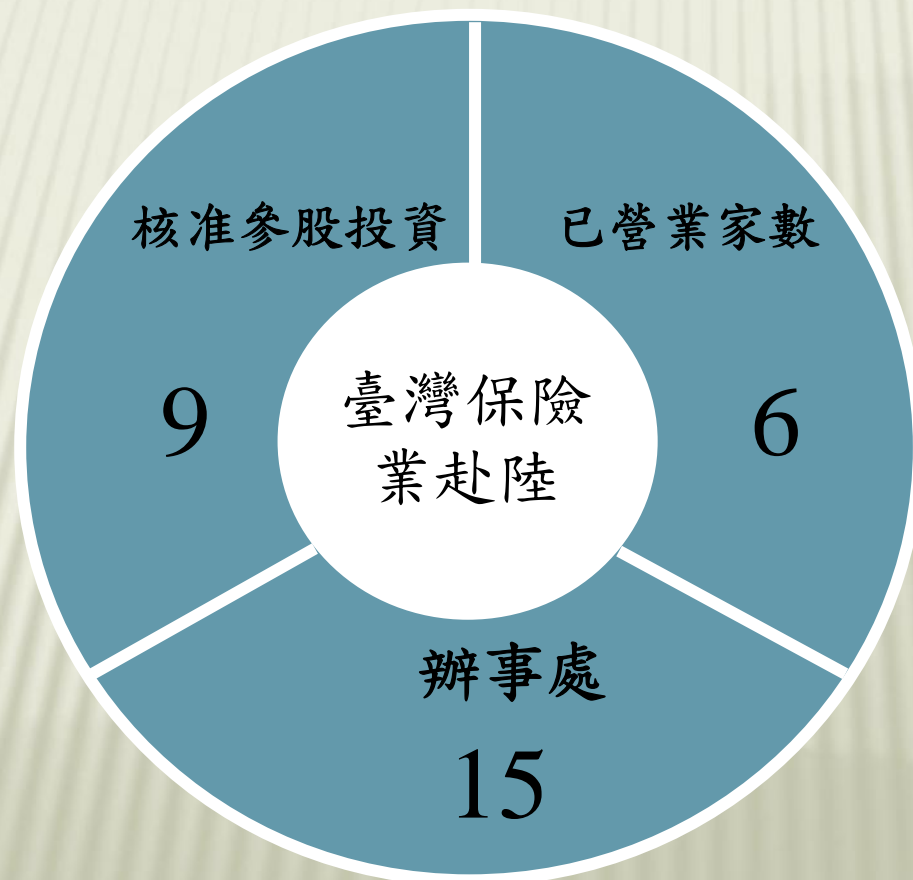
不得超過該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30%

現況

投資總額新臺幣
130.31億元
(截至101.6)



兩岸金融往來現況—保險業





兩岸金融往來現況—保險業

保險業
投資標的

大陸地區股票

大陸地區政府
公債及國庫券

大陸地區公司債

大陸地區證券
投資基金及ETF

大陸地區不動產

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
核定國外投資額度10%

限額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計畫作業要點



執行期間：民國101年9月至103年9月

任務編組：設置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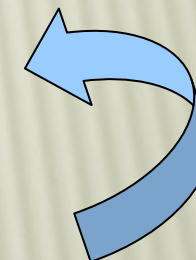
任務編組

推動小組

召集人：金管會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金管會副主任委員

成員：中央銀行副總裁、陸委會副主任委員



工作小組

召集人：金管會銀行局局長

成員：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陸委會經濟處處長、金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證券
期貨局副局長、保險局副局長、銀行局副局長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計畫內容



一個主軸

四個層面

五個核心

十個亮點



一個主軸

金融業者有充分施展的平臺
開拓具兩岸特色之金融市場

營造有利的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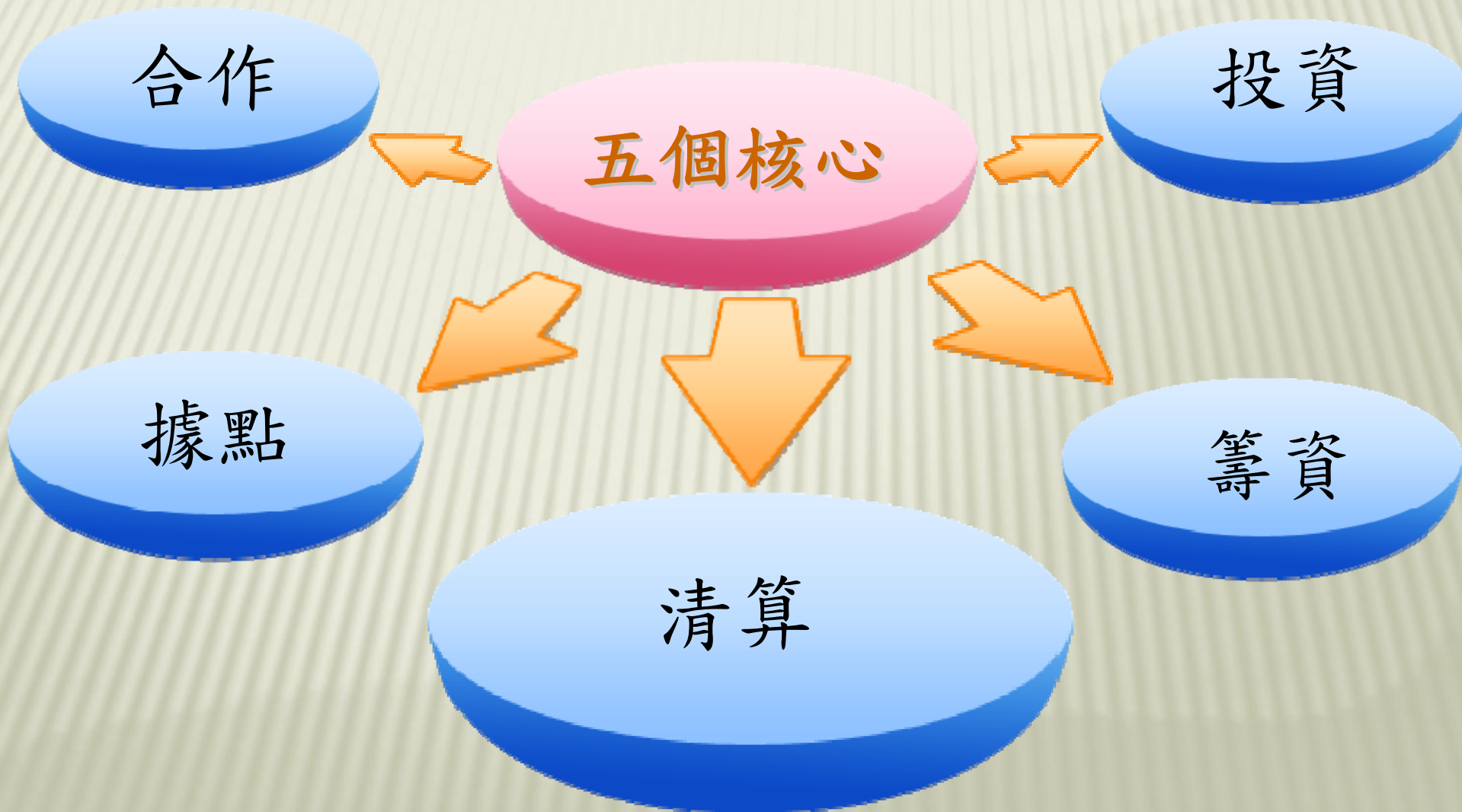
兩岸特色OBU、DBU市場業務
(中央銀行外匯局)

兩岸特色銀行市場業務
(金管會銀行局)

四個層面

兩岸特色資本市場業務
(金管會證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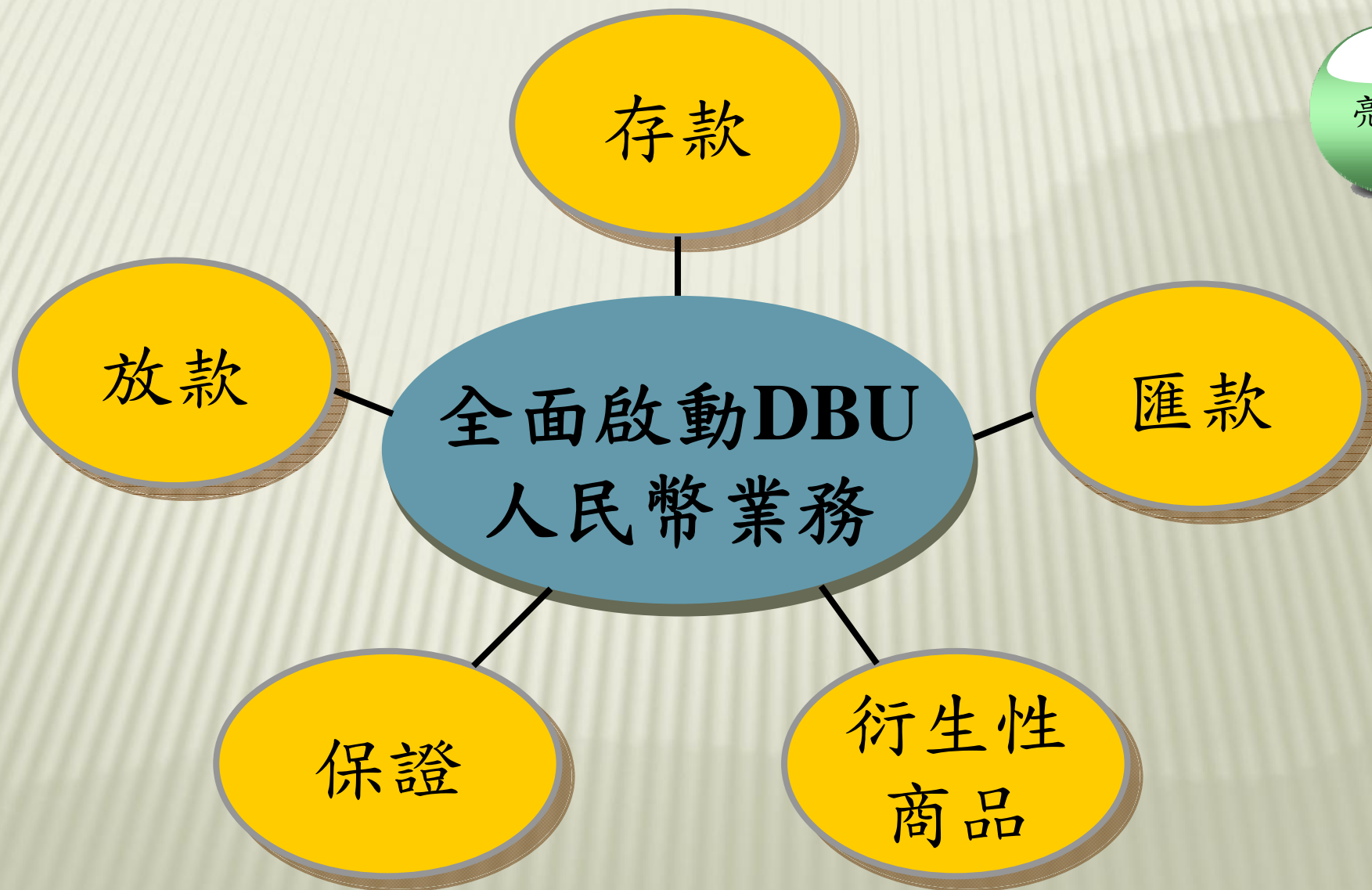
兩岸特色保險市場業務
(金管會保險局)





十個亮點

- 一、全面啟動DBU人民幣業務
- 二、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 三、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 四、一卡兩岸通
- 五、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 六、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 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 八、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 九、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 十、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兩岸貨幣清算MOU簽訂後，本會擬修正放寬之法規

◆ 已完成部分

檢討方式	法規名稱	檢討理由及內容
廢止	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辦理外匯或外幣業務，得納入人民幣，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已無須另作規範，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當地金融法規辦理。因此OBU之間已可互相拆措人民幣。
訂定	釋示「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14條之除外規定」(OBU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得繼續使用人民幣)	「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廢止後，OBU可依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11條繼續以人民幣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



兩岸貨幣清算MOU簽訂後，本會擬修正放寬之法規

◆ MOU簽署後1個月內(101.9.30前)完成部分

檢討方式	法規名稱	檢討理由及內容
修正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	修訂擔任人民幣清算行之金融機構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2萬元之限制。
廢止	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對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8條第4項授權規定訂定之「人民幣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清算辦法」，因MOU簽署完成不再適用，本會將配合中央銀行會銜辦理廢止。



兩岸貨幣清算MOU簽訂後，本會擬修正放寬之法規

◆ MOU生效前完成部分

檢討方式	法規名稱	檢討理由及內容
訂定	釋示「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14條之除外規定」 (DBU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得使用人民幣)	DBU可依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13條以人民幣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
修正	1.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2. 工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3. 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為配合未來DBU辦理人民幣業務，擴大銀行人民幣資金運用之管道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境內銀行人民幣
跨行通匯系統

大中華區跨境
中文匯款平臺

效益

降低人民幣清算風險

減少交易處理支出成本

提高交易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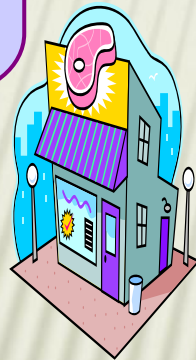
集中管理資金



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亮點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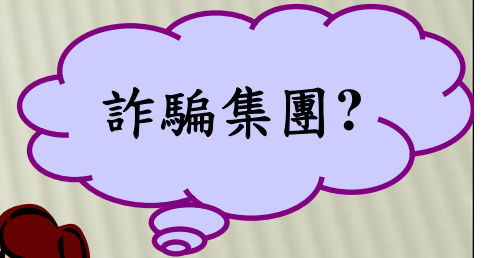
可能因資力條件不足，致無法成為特約商店或收受特定支付工具...



賣家

中介機構
代收代付

確保交易安全



詐騙集團?



買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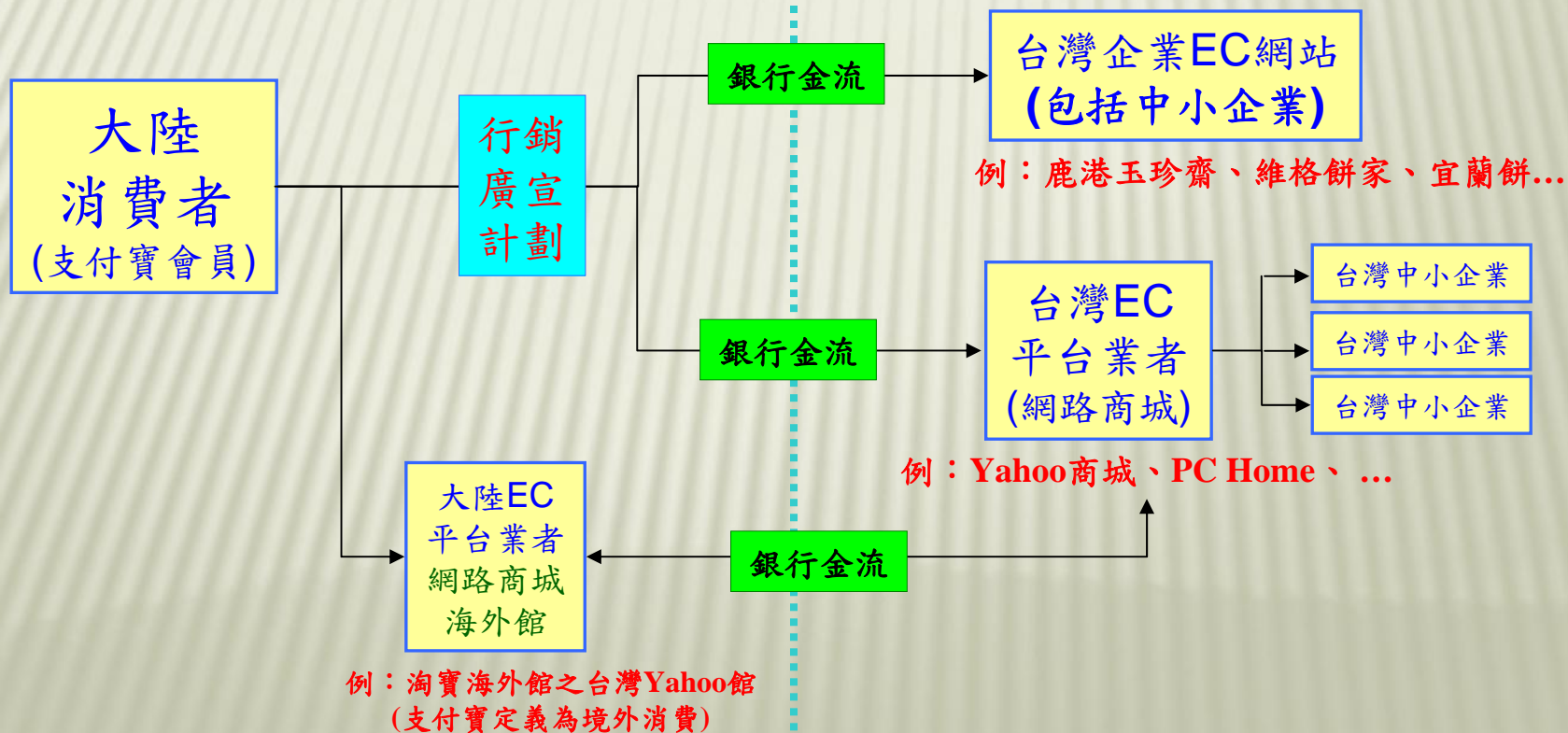
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模式



銀行與支付寶之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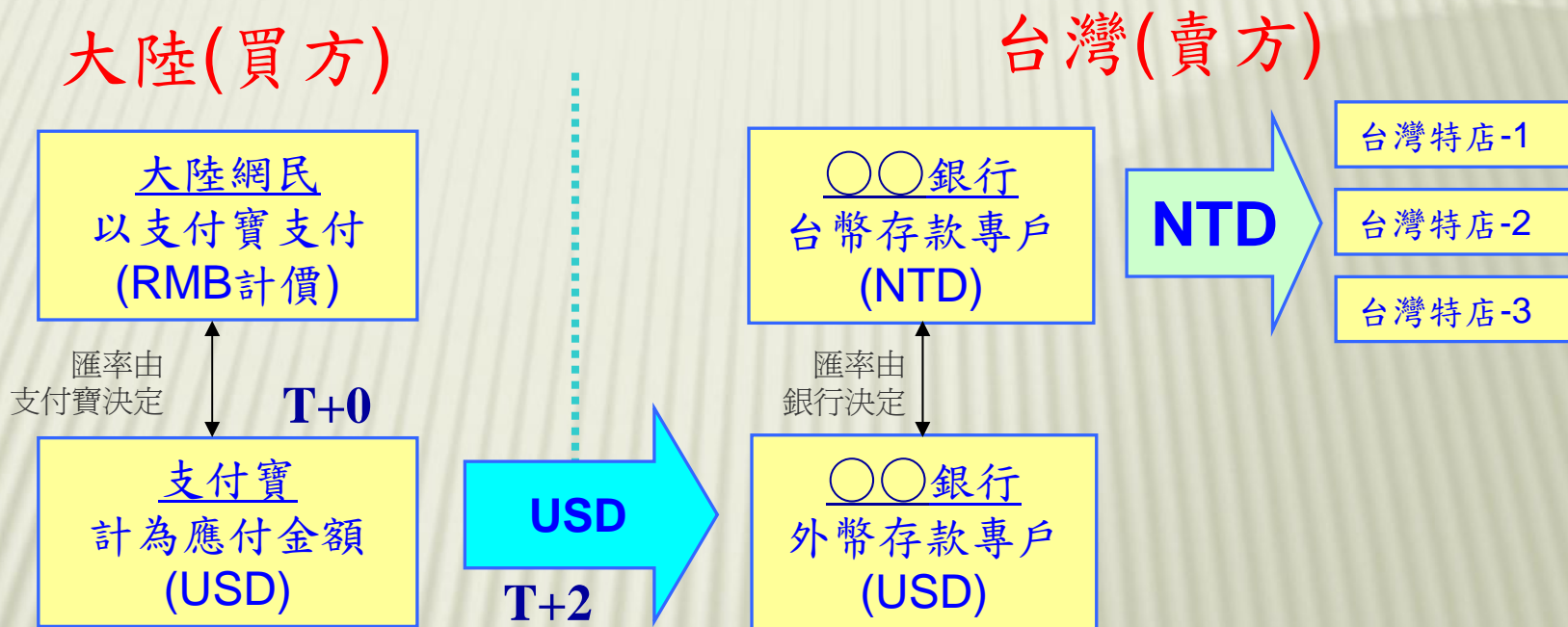
大陸(買方)

台灣(賣方)





雙方撥款流程(後端金流)





一卡兩岸通

亮點4

臺灣發行之金融卡



大陸及海外地區

銀聯特約商店
刷卡消費



ATM提款
、查詢



快速
便捷





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亮點6

研議放寬現行大陸註冊企業及陸資持有30%以上之
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

建立相關風險管理及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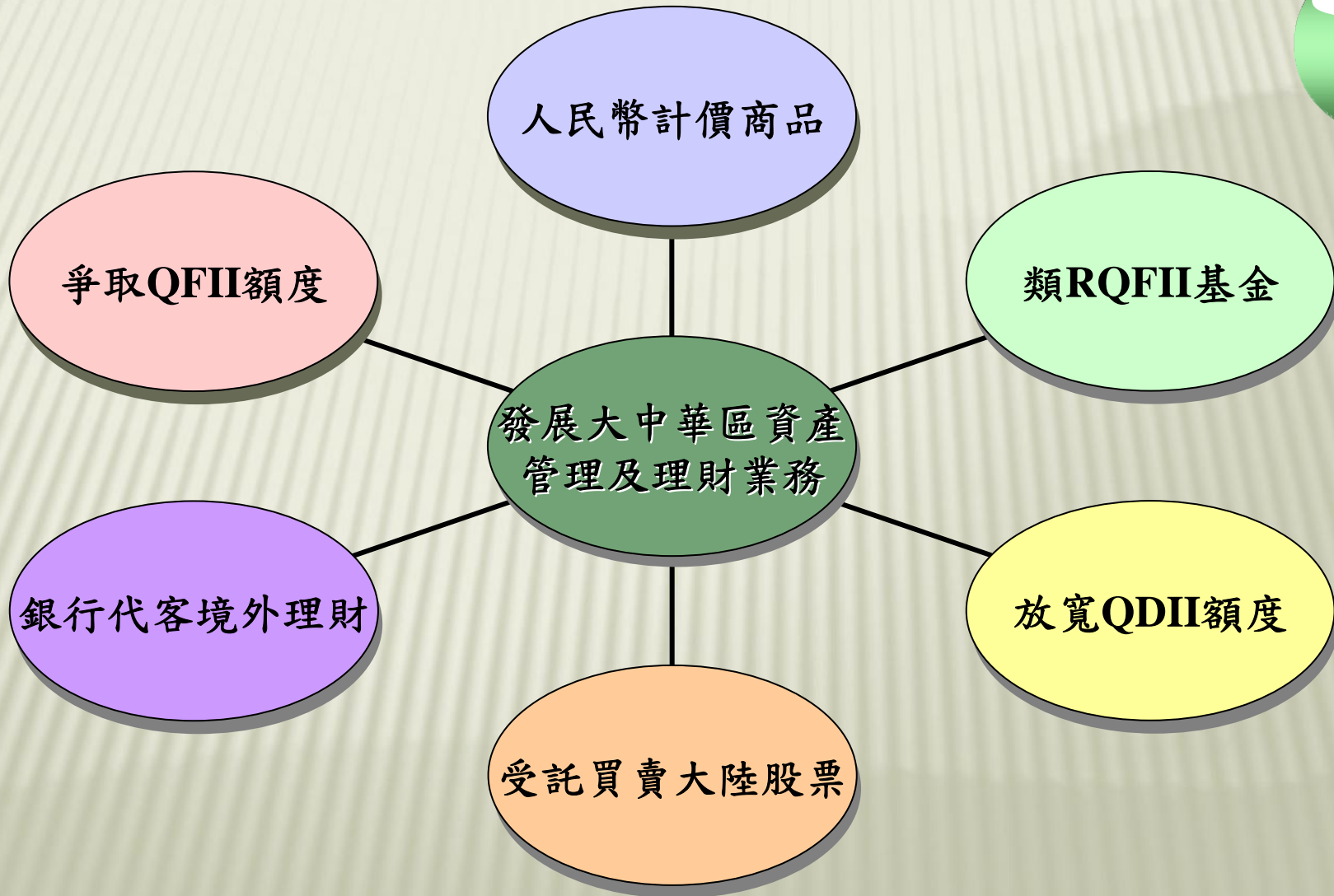


開放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亮點7

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前，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時程，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國內金融業資產管理現況(1/2)

- ◆ 銀行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合計新臺幣10兆6,944億元。(101年6月)

單位： NT\$ mil.	存款	共同基金	權益證券	債券/票券	衍生性 商品(含 結構型 商品)	保險商品	其他	合計
金額	7,178,136	1,600,537	28,600	93,349	136,157	1,489,380	168,196	10,694,355
比率	67.1%	15%	0.3%	0.9%	1.3%	13.9%	1.6%	100%

七成資
金運用
於存款

- ◆ 投信投顧業：基金與全權委託規模合計2兆8,086億元。(101年6月)

種類	金額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兆8,027億元	計618檔
私募基金	125億元	計91檔
全權委託	9,934億元	契約件數計1,322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檔數僅為境外基金
(1,030檔)之一半



國內金融業資產管理現況(2/2)

- 信託業：辦理金錢信託業務合計3兆7,554億元。
(101年6月)

特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特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結構型商品	員工福利信託	共同信託基金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兆8,879億元	6,054億元	1,170億元	5億元	122億元	640億元

國內金融商品多樣性不足，銀行亦傾向對客戶推介國外金融商品。

信託業辦理具有管理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商品規模，僅占金錢信託業務10%。

- 透過銀行通路提供之商品占總銷售量之比重：

金融商品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結構型商品(含國內外)	保險商品
總量	1.8兆元 (101/6規模)	2.3兆元 (101/5規模)	0.8兆元 (101/6規模)	0.6兆元 (101/1-101/6保費收入)
銀行通路量	0.6兆元	1.8兆元	0.4兆元	0.4兆元
銀行通路之比重	32%	77%	48%	60%

銀行已成為大眾投資金融商品之主要管道



利用兩岸特色發展本土型金融商品



大陸QDII發展現況

分業監管

證監會

證券商及基金管理公司

保監會

保險公司

銀監會

銀行

銀監會

信託公司

我國現行規定

僅證監會核准之
QDII得來臺投資

全體QDII限額—
不得超過5億美元

每家QDII限額—
1億美元



銀行代客境外理財

理財商品投資





簽署代客 境外理財 業務MOU 之利基

銀行QDII辦理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
投資商品擴及本會所轄基金及股票

有利銀行QDII辦理代客境外理財業務
之商品多元化

活絡臺灣證券市場及股票市場，
提升商品之競爭與創新能力

帶動臺灣券商等相關機構之業務發展
及就業機會

為臺灣成為大陸資產管理商品與服務
之平臺奠下基礎



我國金融機構取得大陸QFII資格及額度情形



※大陸證監會近日放寬商業銀行申請QFII之資格限制規定，我國銀行約有12家符合資格。



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旅遊平安險

大陸保戶來臺
保險理賠服務



銀行

監理合作排除障礙
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證券

保險



結論

協助金融產業有效掌握兩岸經貿商機，
創造產業價值

協助金融業發揮兩岸據點特色，結合大陸台商
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利基

黃金十年，共創未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報 告 結 束
敬 請 指 教

